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冀残基〔2026〕1号

关于开展“善立方·助残” 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公益活动的函

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我省有520万残疾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即日起正式启动“善立方·助残”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我会面向全省发出最诚挚的邀约：请您伸出援手，用爱心为残疾人兄弟姐妹铺就一条有尊严、有希望的温暖之路。

一、活动主题

本次公开募捐活动以“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为主题，为全省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

二、捐赠内容

爱心温暖包；益智图书室；残疾人辅具。

三、组织实施

（一）本次“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公开募捐活动，积极动员热爱公益事业的社会力量，以公益捐赠的方式进行，希望各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捐赠、奉献爱心。

（二）捐赠款项直接汇入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为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参与本次公开募捐活动的捐赠单位将通过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适时举行捐赠仪式，颁发爱心荣誉牌匾或证书，并在官网及时予以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四、活动要求

（一）为加强本次捐赠活动的组织工作，特成立“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捐赠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相关单位捐赠、认捐数目确认、捐赠仪式等募捐相关工作。

（二）敬请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支持本次活动。

（三）望各地、市、县区残联充分认识“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项目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配合。

聚沙成塔，集腋成裘，大爱无疆，爱心无限；残疾人及残疾孩子们将铭记您的大爱，对您的行善和义举，我们谨代表全省残疾人及残疾学生向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五、捐赠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

银行账号：75220188000114505

电子邮箱：hbc12026@163.com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815 号

联系人：孙德柱、杨建霞、王延清

捐赠热线:0311-85516626 13103314255

附件：1.捐赠服务方案

2. “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捐赠确认书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6年3月9日

捐赠服务方案

一、向捐赠单位和个人敬赠捐赠证书，并在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宣传。

二、捐赠金额 3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个人)，由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敬赠捐赠证书、牌匾。

三、捐赠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个人)，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可指定捐助的区域及受助单位，到所捐助的受助单位参加捐赠仪式，并敬赠捐赠证书、牌匾或锦旗。

四、捐赠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个人)，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在所捐助的受助单位举行专场捐赠仪式。

五、捐赠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个人)，举行捐赠仪式并邀请相关领导出席捐赠活动。

六、所有捐赠款项均由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具河北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享受国家有关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附件 2

“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捐赠确认书

备档号：

捐赠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捐赠内容	类别	助残温暖工程	价格	数量
	爱心 温暖包	多功能安全书包、保温水杯、 医用急救包、学生安全小黄帽	295 元/套	_____套
	益智 图书室	教育部图书馆(室)推荐用书 选编配备标准 2000-2500 册	5.5 万元/ 个	_____个
	辅助器具	轮椅、助行器、坐便椅、 拐杖	930 元/套	___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印记 6-2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铭记 20-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奉献 50-1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助残楷模 100-300 万元以上			
合计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捐赠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捐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向捐赠：			
专项公益活动指定账户 捐赠账户：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 账 号：75220188000114505 捐赠办：0311-85516626 孙德柱 13103314255 注：转款时请注明：“集善河北·助残温暖工程”			捐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捐赠单位可以指定受赠学校，不写明指定学校的，由活动主办方统一分配。